

高层声音

中央政法委等五部门发布 《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依法保障复工复产的政治自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工作，及时解决群众急时忧所患问题，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有序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资保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要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防止复工复产后发生疫情感染，推动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完善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机制，为稳定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优质高效的政法公共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执法司法保障。

二、推动健全完善促进复工复产的政策法规，推动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或相斥制度，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复工复产、扩大内需、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政策规定，主动介入、提前研究，注重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在法律法规外增加许可事项、增设许可条件，防止设置过高门槛限制和影响复工复产。加快对有关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注重平衡好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稳就业、稳投资的政策效果。为依法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特别是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后的防疫指导监督，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提供法治支持。加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研究。

三、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合理使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过度、简单粗暴，引发社会矛盾。切实保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已建立严格防疫岗位责任制和疫情应急处理机制的企业，要积极为其申请增产、转产、开展科研攻关等相关行政工作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简化工作流程。认真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工作，打通人流、物流堵点，在保障疫情防控车辆优先

通行的同时，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交通流量、货物流回升的实际，不断科学优化交通管控，全力保障公路路网安全顺畅运行，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解决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扎实做好主干公路保畅通保安全工作，减少群众等候时间。对交通运输前哨卡提供的集中运送农民工等群体返岗复工复产通道，要加强沿途安全保障。要强化货运驾驶人警示教育，严格货车安全技术状况检查，严防货车肇事引发事故。加强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切实做好海上交通保障工作。

四、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车路路障、插手物流运输、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黑恶势力。依法严惩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进行其他破坏交通设施等违法犯罪。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注意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疫、防护用品、物资，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冠肺炎的假药、劣药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违法犯罪。依法打击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管、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物资的价格，扰乱防疫、防护用品、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

五、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对于疫情防控期间，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疫情防控产品、商品，或因疫情防控需要，为复工复产导致产品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经鉴定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未造成实际危害的，依法妥善处理。对于因生产经营活动，提前复工复产，引发新冠肺炎病毒传播或有传播风险的，要根据企业是否依法采取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综合认定行为性质，依法妥善处理。在涉企业案件办理中，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对于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依法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现场勘验等方式提取。对有自首、立功表现，积极认罪悔罪，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经营者，可依法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对于处于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在押的企业经营者，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顺利进行，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对羁押中需要处理企业紧急事

务的，应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尽量允许其通过适当方式处理。

七、注意优化办案方式，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加快涉企业犯罪案件的办理进度，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外，依法快速办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案时机或方式把握不当，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对企业因面临司法查封等民事执行措施难以复工复产、维持正常经营的，加强部门协作，研究更合理的执行方案，选择采用对企业生产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帮助企业化解矛盾。对有疾病、残疾等情形的囚徒儿童，其监护人因复工复产、隔离管控等原因，暂时难以履行监护职责的，第一时间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并依法开展相关司法救助或救治工作。

八、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灵活运用法律情相结合等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要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确诊人员、隔离人员和影响家属。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调解组织网络，厘清在矛盾纠纷多发的制造、餐饮、建筑、商贸服务以及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加大调解组织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和职工主动选择、自愿接受调解服务。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鼓励律师、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以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工会工作人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符合条件的设立调解工作室，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九、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对于企业认为公安机关不应立案而立案或应立案而未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及时审查，审查后依法处理。对于公安机关违反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加强涉疫情防控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执行活动，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立即纠正。加强对涉企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对确有错误的裁定或行政决定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对疫情防控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涉口罩、防护服等重要医疗防护用品生产经营者，要准确把握法律监督与保障复工复产并重的原则，积极延伸办案职能作用，企业生产经营因素面临实际困难的，大力协调帮助解决。

十、全面落实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企业和职工的办事负担。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职工需要开具证明的，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做好证明开具工作。能够以“网上办”、“掌上办”、“零成本”方式办理的，尽可能采取“不接触”方式办理。充分发

挥公证监督证明、证据保全的职能优势，对因疫情影响、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件、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公证事项的企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支持引导公证机构主动为涉疫重点企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引导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支持困难企业，对因疫情情造成服务费用垫付困难的企业实行缓缴服务费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流动，防止诉讼当事人和信访群众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聚集，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十一、加快办理涉企业职工行政复议案件。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复工复产过程中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涉及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涉及企业职工的工作认定、社会保险费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引发行政复议的，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及时受理企业和职工的行政复议申请，积极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依法稳妥化解相关争议，严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尽快定分止争，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十二、积极组织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引导、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开展疫情依法防控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以及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完善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发挥各地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为相关部门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出台有关防疫指导、监督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当好法治参谋和助手。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作用，为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决策、防控疫情提供法律意见，依法办理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妥善处理各类法律纠纷。组织专业律师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多发的物业租赁、劳动争议、工伤社保、工伤赔偿等合同纠纷、债权债务法律问题加强研究，提出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编写法律实务工作指南。鼓励律师事务所对经营暂时陷入困难、现金流紧张的法律顾问单位和其他企业，酌情减免或顺延法律服务费用。

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加强法治宣传，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传染病防治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宣传解读，加强以案普法，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疫情防控、保护职工劳动权益。充分发挥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做好复工复产政策解读与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抽调专业力量组成法律服务团，提供企业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

中国长安网

政法动态

冯小宏赴张湾乡督导 疫情防控维稳和复工复产工作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赴张湾乡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维稳等工作，认真了解村(组)联防联控、企业复工复产、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情况，要求进一步绷紧思想、重抓关键、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部署、新要求，一着不让地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关键战、全面战。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赴张湾乡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维稳等工作，认真了解村(组)联防联控、企业复工复产、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情况，要求进一步绷紧思想、重抓关键、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部署、新要求，一着不让地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关键战、全面战。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赴张湾乡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维稳等工作，认真了解村(组)联防联控、企业复工复产、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情况，要求进一步绷紧思想、重抓关键、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部署、新要求，一着不让地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关键战、全面战。

冯小宏指出，要抓好社会联防联控关键核心，科学研判全乡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恢复秩序”的方针，认真落实小区防疫管理、村组十户联防等关键措施，健全“户长、楼长、网格长”三级防控体系，做到分类管理、网格管控、全程指导，不断织密社会未梢防控网，确保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冯小宏要求，要紧盯企业复工复产根本要求，牢固树立疫情防控这个前提，坚决确保安全稳定这个底线，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对企服务，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有力保障民生物资供应，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要进一步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决把防控测关、消杀关、隔离关，合理安排企业生产计划，在消除疫情传播风险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冲刺年度生产和发展目标。

冯小宏强调，要落实维护社会稳定主体责任，严打破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落实信访矛盾排查和信访积案攻坚工作，统筹推进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不断强化情报预警、舆情导控、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平稳有序。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党委政府的政策规定，便民举措和工作成效，积极推广科学防护知识和健康生活习惯，让群众深刻了解到疫情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杜绝麻痹思想和松懈心态。要加大基层先进的典型选树力度，大力弘扬政法干警、基层干部和网格员管理人员不畏困难、甘于奉献、主动作为的感人事迹，汇聚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正能量。

期间，冯小宏还查看了张湾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情况，对进一步规范网格划分、配强网格力量、创新治理方式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贺笑

曹德松到基层一线 检查指导疫情防控维稳工作

近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曹德松先后到疫情防控点、定点医院、县医院城南分院执勤点、牛山派出所、石槽派出所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切实把理清思路、调整重心，统筹推进复工复产企业人员核查管控、流动人口管理、群租房安全管理，全面加强治安基础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社会面治安大局平稳有序做出更大贡献。

曹德松查看了执勤点的值班执勤情况，详细听取了执勤点政治情况的汇报，赞扬了参战执勤人员忠诚履职、恪尽职守的无私奉献精神，勉励大家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全力以赴冲刺“疫”维稳阻击战的最终胜利。

在牛山派出所，曹德松查看了所内值班备勤、内部安全防范、人员核查管控、流动人口管理等情况，听取了相关负责近期工作的情况汇报，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切实提高社区管控能力。要充分利用开展疫情防控“家家到、门门清”大排查工作的有利契机，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扎实推进基层基础攻坚，不断提高社区管控能力。二要服务企业安全复工复产。要按照上级部门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及《东海县委政法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的要求，全面落实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举措，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的疫情监管工作，全县经济持续向好发展营造平安有序治安环境。三要全面落实从优待警举措，派出所内伙食、加强正面宣传和表彰激励，确保队伍始终保持旺盛战斗力。

吕雪

全县社区网格疫情防控 防控工作推进会召开

近日，全县社区网格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传达了市县相关会议精神，通报了前期社区网格督查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防办副主任尹道雄，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彭卫红以及县公安局、县网格中心、牛山街道、石槽街道、经开区、高新区等有关负责同志，县城区派出所负责人，派社区网格员等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广大社区网格员放弃休假，以网格为战场，舍小家为大家，全力以赴主动投身到疫情防控的一线，为疫情防控取得的阶段性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近一个时期以来，大家戮力同心，无私奉献，积极参与社区卡口执勤、信息采集、人员随访、社会管控、政策宣传、便民服务，第一时间准确掌握辖区疫情防控的基础信息，用自己的风险指数、辛苦指数换取了群众的健康指数、安全指数，构筑起了疫情防控的前哨阵地，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做了有目共睹的努力和贡献。

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抓重点，统筹抓好卡口执勤、夜间巡查、入户排查以及“微网格-疫情防控”注册应用，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以及矛盾化解、禁种铲毒等工作。要统筹力量抓推进，汇聚转隶辅警、社区干部、派驻网格员等多方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健全运作机制，抓好宣传引导，严守工作纪律，强化意识，做好自我保护，全力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彻底胜利。

许帅



疫情防控有“新招” 民警开展线上法制教育讲座

近日，县公安局牛山派出所民警张英龙来到实验小学花园路校区会议室，通过网上在线授课平台，为辖区学校师生和家长们开展了一堂线上疫情法制教育讲座。张英龙以“讲故事”的方法为小朋友们详细讲解了疫情期间的各种防护措施，告诉各位同学只有按照正确的防护措施勤洗手、常戴口罩、按时吃饭不贪食才可以打败“病毒”。他还结合具体事例，用同学们听得懂的内容讲解了假期安全防范知识。

同学们在家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载体认真观看了张英龙的防疫宣传和安全教育讲座，小朋友们表示特别喜欢英龙哥哥的线上讲座，让他们“宅”在家里不孤独，还学到了很多安全防范常识。日前，张英龙的授课视频已被多所学校老师转发分享，在学生与家长间的微信朋友圈互相传看，得到众多家长与老师的一致好评。

陈伟师、张付娟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建强富美高新东海